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是主管清新区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二）研究、推广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承担全区水库移民安置及管理工作；

（四）协调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五）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部门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单位。本部门没有属单位。

本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 人，其中：正副主任各 1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岗在编 6 人，退休 3 人。

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已做到最末级。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表格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qingxin.gov.cn/info/3000269132>

第三部分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总收入 568.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76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41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有变动，二是费用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504.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0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增加清新区水利示范县项目和水利重点县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2015 年增加的工程管理费用是由清新区水务局移交 2012 年至 2014 年历年申请的各项工程管理费用的总和，历年申请的费用在 2015 年账上反映）。

4. 经营收入 0 元，与去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总支出 306.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类支出 50.7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4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有变动，二费用有减少。

2. 项目类支出 222.55 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增加清新区水利示范县项目和水利重点县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2015 年增加的工程管理费用是由清新区水务局移交 2012 年至 2014 年历年申请的各项工程管理费用的总和，历年申请的费用在 2015 年账上反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51.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各项补贴及办公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表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qingxin.gov.cn/info/3000269132>

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与去年持平。会议费支出 0 元与去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29 万元，占 1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29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1 辆，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下乡巡查各项工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到本部门负责的各项工程的餐费支出。2015 年共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50 人。主要包括各上级单位到本部门负责的各项工程的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2.75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减少原因是各项费用使用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运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也没有开展具体项目评价工作。

2. **主要的民生项目。** 本部门没有开展具体民生项目评价工作。

3. **重点支出项目。** 本部门没有开展具体重点支出项目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